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麗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937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附表。4、條文。(1070093791\_Attach000.pdf、1070093791\_Attach001.pdf、1070093791\_Attach002.pdf、1070093791\_Attach003.odt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 3003B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

人事處(含附件)電018-02-100元

線

第1頁,共1頁